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 訪視萬丹兇殺案件家屬新聞稿

屏東縣萬丹鄉 1 名豬肉販，疑似懷疑同村的農民與妻子有染，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以豬肉刀殺傷農民後逃逸，被害農民送醫不治。警方表示，死者 10 日下午在朋友家中泡茶聊天，嫌疑人將死者叫出後，二話不說，就朝死者腹部捅了 1 刀後逃逸。員警接獲通報後，將死者緊急送醫，但仍不治。嫌疑人和死者同住一個村庄，嫌疑人家屬向警方表示，嫌疑人患有憂鬱症，數年前的 1 次旅遊中，死者與嫌疑人妻子在遊覽車上一起唱歌，同車人鼓譟。事後，嫌疑人就一直懷疑 2 人有染，常在喝了酒後，找死者理論。警方猜測，嫌疑人有可能因此行兇。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第一時間向警方詢問被害家屬聯絡電話、地址，並請本分會志工方淑卿、黃麗卿小姐前往訪視，說明本分會可協助之法律服務、申請補償金與財產調查等等。案家期盼本分會可協助法律服務，本分會馬上預約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案家安排法律諮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羅檢察長榮乾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方常務委員建明於 9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率領本分會志工黃麗卿、方淑卿與助理秘書前往訪視家屬。告知張姓家屬本分會乃代表法務部、地檢署關心慰問，並發放慰問金，陳述本分會協助事項與家屬可享有之權利，並將於日後協助家屬有關法律、強制險與其他相關服務，本分會發放服務 DM 與法律服務簡介，讓家屬知道自己權益，也留下本分會聯絡電話，請家屬有問題時致電本分會。

於 16 日下午，本分會人員陪同案家至法扶會諮詢，替案家詢問有關脫產、投案、假扣押與法律流程等問題，另向案家說明本分會法律扶助之項目，請案嘉無須煩心，本分會將盡力為案家提供相關服務。(以下檢附相關照片)

